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說明

郭昱杰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學校應實施－危害通識計畫

請參照國教署範本「危害通識計畫」文件，共計25頁

A solid green horizontal bar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slide at the bottom.

危害通識計畫的目的

- 為學校在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
- 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場所中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 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 (教職、員工、學生) 及利害相關者 (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等) 之安全與衛生。



危害通識計畫的法源依據 (1)

- 職安法第10條第1項：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危害性之化學品下列危險物和有害物：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

危害通識計畫的法源依據 (2)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 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二. 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三. 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四. 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 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

危害通識計畫的責任歸屬 (權責)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 彙整全校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訂定危害通識計畫，推動並督導其運作執行。

- **各單位 (科/系/處室)負責人 (例：處室主管或系/科主任)**

- 定期彙整所屬作業場所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提供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
- 督導所屬各作業場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化學品安全資料表(SDS) 及其他各類標示之定期維護與更新。

- **作業場所負責人與作業操作人員 (例：實驗室負責人、家政教室負責人等)**

- 建置場所中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及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並定期維護與更新。
- 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和化學品管理。
- 使場所中相關工作者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危害通識計畫的內容

-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安全資料表
- 危害物質標示
-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有助於校方及各場所負責人了解各場所存放危害性化學品之種類及數量等詳細資料。
- 在緊急應變及救災時可提供有助於救災之相關資訊。
- 有助於囤積化學品之去化，亦可避免重複採購相同化學品。

附表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化學品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
-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 製單日期：_____

附表1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基本辨識資料

- 化學品名稱：_____
- 其他名稱：_____
-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_____

2. 廠商相關資料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_____
- 地址：_____
- 電話：_____

3

- 使用資料：

地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使用者

4

- 貯存資料：

地 點	平均數量	最大數量

5

- 製單日期：_____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 各適用作業場所負責人完成整理、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後，分送原作業場所，並由各單位 (科/系/處室)主管進行彙整，再提供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做全校性的彙整保管備查。
- 若有危害性化學品亦為毒性化學物質，則須另循環保署的相關規定辦理。

2. 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

- 安全資料表 (safety data sheet，以下簡稱 SDS)，又被稱為化學品的身分證，能提供使用化學品符合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的危害通識資訊。
- 是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理之重要參考資料。
- 安全資料表內容必需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之規定辦理。

安全資料表格式內容

- 安全資料表的格式可能會有不同，但內容必需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規定之 **16 項必要內容**製作：

1. 物品及廠商資料資料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10.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辨識資料	11.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2.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3.廢棄處置方法
6. 洩漏處理方法	14.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5.法規資料
8. 暴露預防措施	16.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格式內容

- 安全資料表的格式可能會有不同，但內容必需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規定之 **16 項必要內容** 製作：

1. 物品及廠商資料資料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2. 危害辨識資料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3. 成分辨識資料	11. 毒性資料
4. 急救措施	12. 生態資料
5. 滅火措施	13. 廢棄處置方法
6. 洩漏處理方法	14. 運送資料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15. 法規資料
8. 暴露預防措施	16. 其他資料

安全資料表
從何取得呢？

安全資料表的取得

- **職安法第10條第2項**：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 (中文資料)；資料異動時，亦同。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若未供應，則校方人員應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供應商無法提供安全資料表時，適用場所負責人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資訊自行製作安全資料表。
- 勞動部職安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search.aspx>

安全資料表的管理

- 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至少每三年更新一次。
- 學校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所列的物質，適用場所負責人均應製作或取得安全資料表。
- 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習)場所等適用場所明顯易見處所，方便查閱。

3. 危害物質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11條

危害物質標示

- 明確標示為提昇工作者對危害物質直覺認知的第一步。
- 為能清楚辨識危害物質，作業場所負責人應依危害物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規定的顏色、符號，來張貼清晰易懂的標示。



危害物質標示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容器上應標示有危害圖式及內容：

危害圖示	 (圖示及其分類請參照 範本第13-26頁附表4) ...等圖示	
內容	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 標示的格式可參照範本第12頁附表三之內容。

危害物質標示的注意事項 (1)

- 隨危害物清單或安全資料表之資料修正時，標示應予調整。
- 容器標示應定期檢視，髒污破損、不堪辨認、脫落或遺失時，應即重新黏貼。
- 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為混合物者，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危害物質標示的注意事項 (2)

- 危害物質容器屬下列情形，得免標示：
 - 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立即使用者。

4.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職安法第32條第1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條**：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條附件4**：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條**：雇主對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危害通識概要

法規介紹

危害通識管理簡介

各種圖式及安全資料表

各項內容之含意介紹

專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畫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危害性化學品特性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緊急應變程序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危害通識相關罰則

- 違反第10條第1項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23條第1項 (雇主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32條第1項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